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

师（珠）校发〔2019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经学校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各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

2019年7月4日印发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为推进“开放式、有特色、应用型高水平大学”的建设，鼓励优秀学
生报考我校，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设立优秀新生奖学金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每年择优评选新生奖学金。采取
过程性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获奖学生学业进行学年评定，以激
励学生健康发展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我校当年正式录取并取得学籍的普通类(不含艺术类等特殊类型)
新生。
2. A类奖励: 高考文化课成绩(不含政策加分)达到所在省份一本线
(合并批次省份达到自主招生参考线或一段线), 广东省文、理科排名各
前 12, 其他省份文、理科排名各前 3;
3. B类奖励, 各省份文、理科排名各前 10% (人数按四舍五入计)。
4. 以上两类奖励不重复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新生报到期结束后, 招生就业处根据评选条件拟定新生奖学金获
奖名单, 报学校审批。
2. 审批通过后, 学生处将新生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在学校官网公示一
周。
3. 学生处建立优秀新生档案库, 会同教务处及学生所在学院(部)
对获奖学生进行跟踪考核与管理。

四、奖励标准

- A类学生, 每生 3 万元;
B类学生, 每生 5000 元。

五、发放办法

1. A 类奖学金分两个学年平均发放。有以下情形的，终止发放奖学金：

- (1) 当年学业成绩绩点低于 3 分；
- (2) 有考试作弊或其它违法违纪行为。

2. B 类奖学金一次性发放。

3. 奖学金由财务处直接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内。

六、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起实施，由招生就业处、学生处负责解释。